

保健食品在台灣

台灣大學微生物與生化學研究所所長兼教授

潘子明

保健食品的基本概念

保健食品（Health Food），也稱保健機能性食品（Functional Health Food）；或稱機能性食品（Functional Food），係指具有調節人體生理功能，適宜特定人群食用，不以治療疾病為目的的一類食品。這類食品“除了具有一般食品皆具備的營養功能和感官功能（色、香、味、形）外，還具有一般食品所沒有或不強調的調節人體生理活動的功能”。由於這類食品強調食品的第三種功能，故稱之『機能性食品』。此即為我國法律上所謂的『健康食品』。

這個概念最早於 1962 年由日本提出，1991 年日本厚生省修改了『營養改善法』部分條款，將『機能性食品』正式定名為『特定保健用食品』（Food for Specific Health Use，FSHU）。而美國則將這類食品歸入膳食

補充劑（Dietary Supplement）範疇。

根據日本機能性食品專家千葉英雄的意見，機能性食品必須具備六項基本條件：1.具有明確保健功能，2.含有已被闡明化學結構的功能因子（Functional Factor）（或稱有效成分），3.功能因

子在食品中穩定存在，並有特定存在的形態和含量，4.經口服攝取有效，5.安全性高，6.作為食品為消費者所接受。

前蘇聯學者 Breckman 教授認為，在人體健康態和疾病態之間存在一種第三態或稱誘發病態（Elicit Illness State）。當機體第三態累積到一定程度時，就會發生疾病。保健（機能）食品作用人體第三態，促使它向健康態轉

化，達到增進健康的目的。

一般食品為健康人所攝取，人體從中獲取各類營養素，並滿足色、香、味、形等感官需求。藥



物為病人所服用，達到治療疾病的目的。而保健（機能）食品為第三態人體所設計，不僅滿足人體對食品營養和感官的需求，更主要的是作用於人體第三態，促使機體向健康態轉化，達到增進健康的目的。

台灣地區的發展現況

國人自古即有食補觀念，各國也有所謂偏方、強壯劑等，由於無學理分析與臨床研究，多不被現代醫學界所採信。近二十年研究發現飲食與健康有密切關係，1980年代因鈣、纖維及魚油等，在臨床效果受到學界與大眾的重視，陸續的基礎及臨床研究發現，食物中蘊涵某些物質，對生物體產生良好的作用，致使預防醫學興起。

先進國家如美、日、歐等國也隨其人口老化的比例（已開發國家65歲以上，人口比例平均為14%）及醫療保健的費用逐年上升，而著手利用保健相關食品來改善或提升國民健康狀況，以減輕未來健保支出。

根據衛生統計資料顯示，1998年我國65歲人口比例達8.3%，已進入老年化的人口結構。由

國內十大死因可看出，癌症、心脑血管疾病、呼吸道相關疾病、慢性肝病及肝硬化、糖尿病等已成為國人主要死因，為了及早預防高齡化社會所



衍生的健康問題，且在國人重視健康、高購買力的情形下，保健食品成為食品工業面臨不景氣環境中之可發展的新方向。

行政院衛生署的健康食品功能評估辦法

行政院衛生署在立法院主導下提出健康食品管理法，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公布，並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第一次修正，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根據健康食品管理法規定，行政院衛生署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一日公佈健康食品管理法施行細則，並公佈健康食品工廠良好作業規範，共十四項四十八條。

為因應健康食品管理法之實施，衛生署先後成立「保健食品安全評審委員會」、「保健食品功能評審委員會」、「健康食品審議委員會」等三個委員會，以提供該署所需之技術性意見。

健康食品管理法通過後，衛生署又籌組「健康食品審議委員會」，並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四日召開第一次會議，訂定評審原則，九月九日召開第二次會議，審查第一件健康食品申請案件，該申請案後來已順利通過。

為落實評估審查，衛生署也公告了健康食品安全性評估方法及九種功效評估辦法，到目前為止，評估方法除安全性評估方法外，功能評估方法共公佈了九種，其中四種已經一次修正。未來將擴大「健康食品」的適用範圍，應可增加業者申請認證的選擇空間。

目前每項產品功能驗證費用約為20-60萬左右，有些項目超過百萬元，加上安全評估驗證需約100萬，相對而言財力雄厚業者申請時較具優勢

，大型食品廠或大型傳銷商皆有產品取得「健康食品」的認證，其中以食品廠商利用媒體廣告推廣與促銷最為積極。

國內平均每年通過「健康食品」認證約9項，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共計39項。

若依功能區分，調整腸胃佔46%，主要來自食品廠商，產品類型以優酪乳為主，其次為奶粉、膠囊、飲料、顆粒、發酵乳，保健成分包含乳酸菌、雙歧桿菌、寡糖、食物纖維等。調節血脂佔31%，型態以膠囊、燕麥片、奶粉為主，傳銷商產品佔一半，成分包含魚油、 β -glucan、紅麴、免疫球蛋白、幾丁聚糖、燕麥等。調節免疫機能4項，為大型傳銷商的产品，保健成分為靈芝抽出物、乳清蛋白濃縮物、人參萃取物等。此外尚有護肝的靈芝膠囊、改善骨質疏鬆的鈣錠及牙齒保健的含糖醇口香糖各1件，而調節血糖尚無產品通過認證。

最近半年通過認證的7項產品中，主要以調節血脂、調整腸胃與護肝功能訴求為主，除甲殼素膠囊外，多為原「健康食品」節見的機能性成分或保健原料，如乳酸菌、雙歧桿菌、燕麥、魚油、寡糖等，顯示近年業者受景氣低迷的影響，在新產品開發上趨於保守，主要策略為利用複方成分進行產品區隔。

衛生署已於今年新公告抗疲勞、延緩衰老等兩項功能評估方法，未來將會陸續增列提供給業者申請，業者可考慮將本身已開發且功效顯著的抗疲勞或延緩衰老等主力產品申請「健康食品」認證，應有利於提升產品聲譽與競爭力，間接增加消費者的接受度，進而擴展產品銷售。

四寶彈性襪

〈健康襪〉
Elastic Stockings & Pantyho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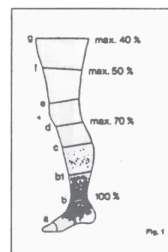
治療/根治/預防

長襪，褲襪，尺寸齊全

靜脈瘤

促進血液循環，永保腿部曲線美，防止腿部因工作、運動、長期站立，而引起的酸痛、腫脹、疲勞，有效預防及治療靜脈曲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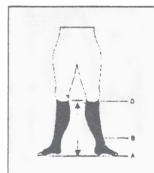
臺灣總代理
德國 medi 意大利 ibic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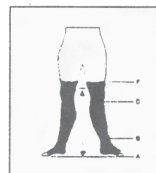
燙傷

- 恢復：治療用之彈性帶〈Anti-Burnscar Supports〉。
- 功用：防止傷跡肥大、收縮、形成疤痕。
- 效果：使表皮平坦，生長新皮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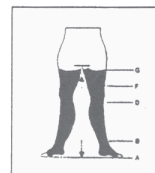
手腕帶·托腹帶·疝氣帶·座骨神經帶·腹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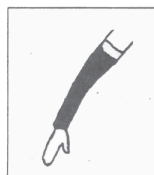
半統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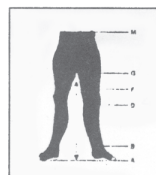
長統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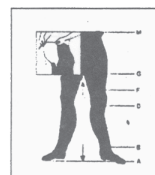
長統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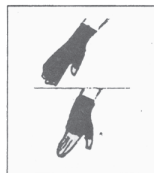
手腕帶



褲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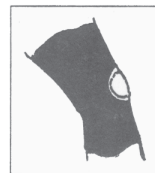
孕婦褲襪



手腕帶



足踝帶〈扭傷〉



膝蓋帶〈關節炎〉

四寶企業有限公司

郵撥帳戶：15706414

大同區103台北市庫倫街4號〈大龍峒孔子廟正對面〉

電話：〈02〉25915542・25928960 傳真：〈02〉25979994